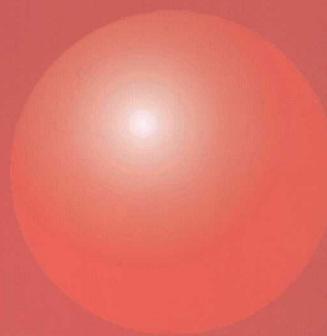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金融基础

JINRONGJICHU
第2版



主编 王国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金融基础

(第2版)

主 编 王国星

责任主审 钱 晟

审 稿 王楚明 宋丽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基础/王国星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7-5005-5553-7

I. 金… II. 王… III. 金融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14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9 印张 210 000 字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00 元

ISBN 978-7-5005-5553-7/F·490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再版说明

《金融基础》是为了落实教育部面向二十一世纪中等职业教育国家教材规划,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基础教学大纲》编写的。教材供中等职业学校使用,也可作为初学金融的参考用书。

《金融基础》阐述金融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习者具备必需的金融基础知识,初步形成理解、分析一些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提高学习者的综合素质、增强继续学习的能力打下一定的基础。

教材共八章,第一、二、三、四、五、六、八章为基础模块,主要阐述金融学科比较基础的知识,目的是夯实学生的专业知识,为从事金融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第七章为选用模块,主要阐述理论性较强的金融知识,目的是扩大学生的金融知识面,更加丰富学生的金融理论。教学过程中可结合教学内容参观货币陈列室、金融机构等,目的是增强学生对金融知识的感性认识,以提高学生认识、理解和分析一些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

教材基本涵盖了金融学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考虑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体现内容的基础性、知识的实用性和行文的简洁性,以便更好地教与学。

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引用了有关作者的论点,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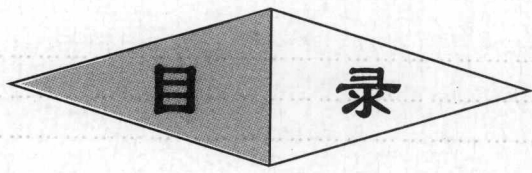
本教材由王国星担任主编并编写第一、二章;王奎泉编写第三、六章;潘卫红编写第四、八章;高幸乐编写第五、七章。主编提出编写体例并最后总纂定稿。

限于时间和水平,教材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1月

(98)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二章
(10)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三章
(29)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四章



(102)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二章
(105)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三章
(106)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四章
(108)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五章
(111)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六章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概述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5)

第二章 信用与利率	 (19)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2)
第三节 信用工具	 (26)
第四节 利息和利率	 (31)

第三章 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	 (38)
第三节 保险	 (44)
第四节 信托与租赁	 (49)

第四章 金融市场	 (5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53)
第二节 货币市场	 (56)
第三节 证券市场	 (59)
第四节 金融衍生市场	 (66)

第五章 商业银行	 (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80)

第六章 中央银行	 (86)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业务.....	(8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91)
第四节 金融监管.....	(97)
第七章 货币供求	(102)
第一节 货币供应.....	(102)
第二节 货币需求.....	(106)
第三节 通货膨胀.....	(108)
第四节 通货紧缩.....	(113)
第八章 国际金融	(118)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18)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123)
第三节 外汇市场.....	(129)
主要参考书目	(134)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内容提示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最早出现的金融范畴，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经历了不同的形式，货币制度也有个演变过程，但货币的基本职能始终是存在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总是通过不同的流通形式和流通渠道进行着流通，这种流通是有一定规律的。本章主要介绍货币的概念、形式、职能，货币制度及货币流通等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货币概述

一、货币的概念

对于货币，人们似乎是再熟悉不过了，在生活中几乎处处接触货币，天天使用货币。从学生生活的角度来看，同学们上学需要缴费，在校的吃饭、买书需要花钱，学习成绩优秀者可以获得奖学金，生活困难者可办理助学贷款，可以把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可以用信用卡来存取款……这里的“费”、“钱”、“金”、“款”、“卡”等都涉及到了货币问题。从家庭来看，可从不同的来源取得货币收入，诸如工资、奖金、退休金、救济金等，而人们的衣、食、住、行都需要用货币去购买；从企业来说，无论是生产商品的企业，还是提供各种服务的企业，它的运转无不同时伴随着货币的收收支支；机关、学校、部队、社会团体等工作的展开也离不开货币的收支；不只是在国内到处有货币收支，在对外的经济、政治、文化、体育及个人交往中也无处不发生货币收支，但那是外汇收支……这些都涉及到了货币及其流通。

那么货币是怎么产生的？有人说货币是某个天才的发明创造；有人断言货币是人们共同协议的结果；有人认为货币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等等。其实这些说法都是不科学的。

（一）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

货币的根源在哪里？简单地说，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即

货币是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其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并在其他商品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是为价值而生产的，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生产者才能获得价值，而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者必须放弃（付出）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是由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简单商品经济中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根源于简单商品经济的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由于社会分工的客观存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依存，既为满足他人的需要而生产，也要依赖他人的供给而生存，其劳动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同时，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私有者，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生产者私人的事情，其劳动又具有私人劳动的性质。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要通过商品交换来解决。如果商品交换实现了，表明私人劳动被社会承认，这时具体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所形成的价值才能实现。可见，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直接决定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是商品各种内在矛盾的总根源。

货币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商品交换的不断进程中，逐渐出现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历史上很多国家把牲畜作为这种媒介，我国最早较定型的媒介是“贝”。这种出现在交换之中的媒介，就是最早的货币。

上面的分析可用图 1-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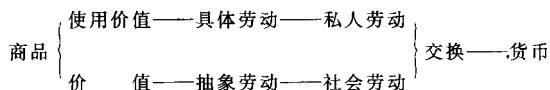


图 1-1

不难理解，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果。只有科学地分析商品交换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才能更好地揭示货币起源之谜。

（二）货币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

人类社会曾有过没有货币的历史。在人类社会的初期，由于生产力非常落后，生产的产品只够自己或部落内部消费，没有剩余产品，不需商品交换，因而也就没有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

货币是如何产生的？简单地说，货币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商品交换中，用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另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经历了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从而出现了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

1.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劳动产品除满足自己消费外还有剩余，这就出现了最初的商品交换。有交换，就有价值表现问题。这时的商品交换只是偶然的、简单的商

品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简单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如1头羊=两把石斧。在这个等式中，羊主动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通过与石斧的交换，羊使自己的价值获得了相对的表现，因而羊处于相对地位的价值形态；石斧的使用价值被动地作为表现羊价值的材料，起着羊的等价物作用，处于等价形态。这种在交换中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简单或偶然地表现出来的形式，称为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交换的品种、范围都很有限，直接的物物交换就能满足人们交换的需要，因而还没有产生货币的雏形。但简单价值形式隐藏了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

2.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商品交换在种类和范围上都比以前增多和扩大了，特别是专为交换而生产的生产者的出现，商品交换由偶然转为经常。羊不仅与石斧交换，还与粮、布等交换。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够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的形式，就是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这时的交换虽然还是一种物物交换行为，等价物可由一系列的商品来充当，但它说明了商品价值是人类无差别劳动的凝结，商品交换量的比例是以价值量为基础的。

3. 一般价值形式

商品交换范围的继续扩大，必然会有某种商品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最容易被交换者接受，它便从商品世界中显现出来，人们用它来作为交换的媒介，成为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的商品。在这种交换中，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一种商品来表现的形式，就是一般价值形式。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直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世界就分为两极：一极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普通商品；一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它是价值形式的飞跃，为货币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4. 货币形式

最初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不固定的，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固定在最具优势的金银身上。这种由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就是货币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的区别仅仅是前者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已经固定，而后者则是由几种商品轮流交替地充当。可见，只有当金银获得一般等价物的地位时，才完成了货币发展和演变的全过程，一般价值形式就过渡到了货币价值形式，便产生了货币。

货币产生后，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就发展为商品与货币的外在对立。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才能获得解决。因而，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矛盾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什么是货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在不同的场合能赋予不同的含义，这里说的货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解释的，是货币的理论概念，即货币的本质属性。从货币的根源和价值形式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即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货币是商品。因为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是从商品中演化而来的，历史上许多商品充当过货币，只是后来固定在金银上。还因为货币成为商品后，同普通商品一样，也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历史上充当货币的材料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既具有自身特殊的

使用价值，又是抽象劳动的凝结。如果货币不具备普通商品的共性，它就不具备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成为货币。

货币是特殊的商品。其特殊性集中体现在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表现在两个方面：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货币能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因为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而是专门通过与货币的交换来表现，货币取得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成为固定的、唯一的一般等价物。还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能同所有的商品相对应，一切商品只有与货币相交换其价值才能表现出来。因此，不论何种社会形态，只要存在商品交换，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变的。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钱”这个词来代表货币。有人说“货币就是钞票”，这就把货币等同于通货了；有人问“这本书值多少钱”，这实际上是对货币某些功能的描述；有人想“这人肯定有很多钱”，这往往是把货币与财富等同起来了。因而，要全面理解货币的含义，还应该注意货币与通货、货币与财富等的区别。

通货是处于流通中的现实货币的通称，即钞票和硬币，很多人平时谈论货币所指的就是通货。显然，把货币仅仅定义为通货，是把货币的概念说得太狭窄了。事实上，支票在交易时是被普遍接受的，银行存款也能方便地转变为通货或支票。所以，支票、银行存款都属于货币范围。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确实是社会财富的一般性代表，因而很多人常常把货币用作财富的同义词。但货币并不等于财富本身，财富不仅包括货币，还包括家具、土地、汽车、房屋、艺术品等等。可见，财富比货币包含更广泛的内容。

所以，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当然，这种一般等价物是在交换过程中能被大家普遍接受的，因而也可以说，货币是在商品与劳务的支付或债务的偿还中普遍被大家接受的任何东西。

二、货币的形式

货币的形式，也就是货币的类型，是指货币存在的形式。货币是通过适宜作为货币材料的商品演化而成的。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货币的材料也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受各自不同的经济水平和文化条件的影响，出现过许多不同形式的货币。但总体上说，货币形式的变化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化的过程。

（一）实物货币

以某一具体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形式称为实物货币，亦称商品货币，是最早出现的货币形式。

历史上，许多商品充当过交换媒介，如牲畜、盐、烟草、布匹、皮革、贝壳、可可豆、农具等等。在当时，这些商品除了用作交换媒介之外，还可以直接用于消费，既是货币商品，又是普遍商品。在我国历史上，较早定型的实物货币是产于南方大海里的贝壳。贝壳因具有坚固耐用、光洁美丽、容易计算等特点，到商周时代便成为我国广泛使用的货币。“贝”的单位是“朋”，一朋十贝。在我国文字中，也可以看出“贝”作为货币长期存在的事实，许多与货币有联系的字，其偏旁都从“贝”，如货、贷、财、贸、贫、贱、贿赂等。日本、东印度群岛及美洲、非洲的一些地方也有用贝壳作为货币的历史。

实物货币有其不可克服的缺陷。一般地说，实物货币不易分割，物理性能不稳定，价值难以保存和计量，携带比较困难等。因此，实物货币无法充当理想的交换媒介。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代替。

（二）金属货币

以金属作为币材的货币形式称为金属货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的开采和冶炼技术为人类逐渐掌握，于是出现了铁、铜、金、银等金属。由于金属的自然属性比一般商品更适宜于充当货币材料，如容易分割、便于铸造、不易磨损、易于保存等，所以金属取代了贝壳等实物，作为货币商品而发挥作用。

金属货币的发展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过程。金属货币最初是以条块形状流通的，称为称量货币。历史上用过的货币单位名称如五铢钱的“铢”、英镑的“镑”、银两的“两”，甚至“钱”本身都是重量单位，这说明称量货币是一种很重要的货币形式。但称量货币每次交易都要称重量、验成色，有时还要按交易额大小进行分割，这给交易带来很多不便。之后，有些大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刻印记，以其信誉保证金属货币的重量和成色。然而，私人的信誉毕竟是有限的，于是就由国家统一铸造金属货币并烙上国家印记，这样就出现了铸币。铸币是有国家的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并有一定形状的金属货币，是法定的流通手段。

最初的金属货币是由铜、铁等贱金属铸成的。由于铁的价值较低，且过于笨重，容易锈蚀，不便保存，所以铁较少作为货币。我国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一直是几种金属币材并行流通，但铜是主要币材。春秋战国时期，货币被铸成布、刀等形状；秦统一六国后，奠定了圆形方孔铜钱的地位，并流通了 2000 多年，这在世界货币史上也是罕见的；汉朝建立了“五铢”钱制度，直到隋朝，流通 700 余年；唐朝铸“开元通宝”钱代替五铢钱，钱币不再以重量单位作货币名称；清朝光绪年间铸机制铜元逐步取代圆形方孔铜钱。

由于黄金和白银具有单位价值高、价值稳定、质地均匀、容易分割、不易磨损等特点，在近代货币历史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把金银定为法定的货币。金银在我国虽然早就作为货币材料，但一般作为贮藏价值的工具和大额支付手段，以称量货币流通，其计量单位是“两”，很少有铸币。自宋代开始白银成为主要货币，与铜币同时流通；清末民初开始广泛使用银元。西方国家 13 世纪以来金币逐渐增多；18 世纪和 19 世纪金币占主要地位，20 世纪初占垄断地位。

金属货币的出现，是货币史上的一大进步。但金属货币也存在局限性，主要是金属货币数量有限，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的保管、运输、计量等都很麻烦。另外，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不断被磨损，使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成为不足值的铸币，从而使铸币逐渐成为货币符号。这一事实也被政府所认识和利用。后来就出现了依靠国家强制权力发行和流通、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

（三）纸币

纸币是以纸张作为币材，印制成一定形状并标明一定面额的货币。它纯粹是价值符号，由国家强制发行，能代替足值金属货币执行货币的职能，因而也称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实际上相当于一张收据，其信誉有可靠的保证。显然，代用货币本身的生产成本低于其代表的足值货币的价值，有许多便宜的材料可用来制作代用货币。但随着造纸和印刷技术的发展，各国都采用纸制的代用货币。纸币有许多优点，如节省流通费用、容易携带

和运输、易于保存和计量等。

我国的纸币是世界上最早的货币符号。早在宋朝时期就出现了一种叫“交子”（意为交换凭证）的纸币，成为当时经济生活中重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我国的纸币制度后来传到波斯、印度、日本等国。

从纸币自身的发展过程看，大致经历了附属、独立和完全独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纸币附属于黄金阶段，也称可兑现的银行券阶段。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以信用和黄金双重保证的允许兑现的银行票据，是银行信用所产生的一种信用工具。这阶段的纸币（主要是银行券）是代表黄金流通的，是黄金货币的替身。银行券的发行降低了流通费用，也便于携带、运输和保管等。但由于需要足够的黄金作保证，使得银行券的发行数量受到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货币的需求。

第二阶段，纸币摆脱黄金货币的独立阶段，也称不可兑现的银行券阶段。这一阶段，纸币虽然规定含金量，但不能兑现黄金。从20世纪30年代至70年代，西方主要国家对货币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促进了纸币与黄金的分离，纸币完成了独立化的过程。

第三阶段，纸币完全独立阶段。这阶段的纸币没有法定的含金量，更不能兑现黄金。它完全依靠国家的强制权力而被社会认可。1973年美国宣布取消美元含金量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至此，货币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纸币革命终于完成。

当今世界各国流通的纸币，受各国历史、文字、风俗等的影响，纸币的式样各不相同。但纸币一般都包括这样的内容：发行机构、面值和货币单位名称、年版、票幅、序列号码、图案、盲人标记、特殊文字等。

纸币突破了金属货币物质价值总量的限制，能满足经济规模扩大对货币的需求；纸币有利于加速商品流通速度；纸币供应集中在国家手里，国家可利用货币政策来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调节宏观经济的运行。但纸币发行过多会引发通货膨胀，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

（四）存款货币

存款货币是指金融机构可用于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在信用事业日益发展、金融机构普遍设立条件下，在纸币广泛流通的同时，出现了存款货币的流通。

活期存款的存户在有支付需要时，可以通过签发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指示金融机构将其存款支付给收款人，而不必经过兑现现金的过程。活期存款因通过支票等银行票据能在商品交换中担负起交换媒介的作用，发挥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职能，所以称为“存款货币”。存款货币的流通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因而存款货币也被称为“信用货币”。

存款货币不像金属货币和纸币那样有可触摸的实体，而只是存在金融机构账户上的数字。存款货币比纸币又前进了一步，它能使资金周转速度更快，更好地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五）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是指运用电子信息系统来处理的货币资金。也就是因商品和劳务的生产、提供、使用、消费等而引起的货币收付都由电子信息系统来实施结算。如果说纸币还保留着一个物的外形，那么电子货币连物的外形也不需要了。因而电子货币是一种无形货币。

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出现了最初的电子货币，近些年随着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电子货币的发展速度日益加快。目前的电子货币主要有各种金融交易卡和网络上的电子钱包等。

电子货币的出现改变了人们使用货币的方式，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不断进化的表现，是金融创新的一项重要成就，是金融业的一场革命，它将有力地推动整个金融业向无现金、无支票、无凭证的方向发展。电子货币具有快速、方便等特点，但还有诸如法律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问题有待更好地解决。因而电子货币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从上面的描述中可以看出，货币形态的发展越来越朝着符号的方向发展，币材最初的几个特点却日趋显现，如便于携带、易于分割、利于保存等。无论是哪种形态的货币，最重要的是维护货币的信用，保证持币人的信心，否则货币就不可能被大众广泛接受。所以现代信用货币更需要国家的监控。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也叫货币机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所固有的功能。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

（一）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是货币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这是货币的首要职能。

决定商品价值大小的基础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货币是把商品为社会承认的价值量加以衡量并表现出来，且表示为一定数量同质的货币。所以，货币是一种尺度、是一种单位，所有商品和劳动的价值可用它来衡量、用它表示。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就像尺子能衡量长度、天平能称重量一样。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了。

为了便于比较各种商品的价格，要用不同的货币量来表现不同商品的价值，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一定的货币金属量作为货币单位，使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用同一的货币单位表现出来，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称为“价格标准”。

价值尺度要依赖价格标准发挥职能，价格标准是为了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而作出的技术性规定。但两者是有区别的：价值尺度是价值的化身，是用来测量商品价值的，它是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价格标准则是规定每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一定量的价值，是用来衡量货币本身的价值量，它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

价格标准最初与货币金属的重量名称是相一致的，如英国的“镑”、我国的“两”等，后来由于“劣币”流通等原因，货币单位与金属重量单位完全脱离，特别是黄金在世界上非货币化之后，货币不再规定含金量，有的货币单位保留了原名，有的则取了另外的名称。为了便于计算，对每一个货币单位还要再分成若干等分，如1美元等于100美分。

有了价格标准，商品的价值就直接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如一本书为20元、一件衣服值200元等。我国人民币以“元”、“角”、“分”为法定价格标准来实现价值尺度职能，把经济生活中千差万别的各种商品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

（二）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是指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换媒介的职能。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

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商品去找持有自己所需要商品的所有者进行

交换，即商品—商品（W—W）。有了货币，商品交换就分成了两个互相对立和补充的过程：一是商品所有者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即“卖”出（W—G）；二是用得到的货币换取所需要的商品，即“买”进（G—W）。整个交换过程是买与卖的结合，也就是通过商品—货币—商品（W—G—W）的变换而实现的。在这里，货币成了实现商品交换的媒介。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商品买入者要支付现实的货币，商品卖出者要换得现实的货币，不能用观念上的货币进行购买与支付。

作为一种媒介，货币在交换中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商品交换者获得货币是为了重新购买，只要货币能为大众接受并具有购买力，这时的货币就可用货币符号来代替。作为货币符号的纸币，就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由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使商品的交换过程变成买卖两个过程的统一，一个商品所有者的买就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卖，买卖构成了连绵不断的过程就是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解决了原来物物交换的种种困难。交换双方在时间上、空间上、供需上等等都不需要强调完全一致，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这同时也促使了商品生产内在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在商品流通的条件下，买与卖分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一般说，卖的过程是“惊险的跳跃”，这关系着商品经营者耗费在商品中的价值能否被社会承认的问题；而买的过程是“平坦的大道”，一般可以顺利实现。这就有可能出现只卖不买或只买不卖的情况，有造成供求脱节的可能，引发商品过剩或商品短缺，从而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

（三）支付手段

支付手段是指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的职能，即充当延期支付的标准。

支付手段的职能始于商品的赊购赊销活动。在偿还购买商品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环节，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存在了。因此，没有商品在同时、同地与之相向运动，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和单方面转移的货币，是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特征。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商品已经准备好出售，但买主当时没有钱购买。如果一定要现金交易，则商品交换就无法进行，于是赊购赊销方式的信用交易就随之产生了。在赊购赊销方式中，货币已不是充当流通手段，而是补足交换行为的一个独立环节，执行支付手段职能了。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大到了商品流通之外，用于支付工资、利息、租金、税金等。所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可以是商品性支付，也可以是非商品性支付。在此基础上，货币的借贷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不同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必然是商品流通引起的，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而支付手段并非全部都由商品流通引起，还有非商品因素。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货币与商品是同时对流的；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与商品对流的不是货币而是债务凭证。可见，货币支付手段职能是对货币流通手段职能的补充。

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可以先于或后于商品运动，使货币和商品不在买卖过程中同时出现，这是一切信用关系得以顺利建立的基础。它可以节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数量，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会使生产者之间由于赊购赊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成错综复杂的支付链环，一旦某一链环上出问题就会引起连锁反映，使商品经济内在矛盾进

一步发展。

(四) 贮藏手段

贮藏手段是指货币暂时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式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保存的职能。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可以被保存起来并随时用来购买商品。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货币数量过多时，过多的货币就转为贮藏；当流通中货币数量过少时，贮藏的货币就相应地进入流通，就像蓄水池那样对货币流通进行着调节。

贮藏货币的原始目的是为贮藏而贮藏，也即贮藏本身就是目的，但更多的时候，贮藏货币是手段而非目的。因为，贮藏货币是利用货币积累和储存价值。另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不断增加，而市场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自发性，为应付生产和交换中各种偶然的变化和满足积聚财富的欲望，就把暂时不用的货币贮藏起来。

作为贮藏手段，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而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货币。一般要求由贵金属来执行贮藏手段这一职能，因此，贮藏金银便是积累和储存价值的典型形态。虽然目前世界各国的货币已经割断了与黄金的任何直接联系，但金银本身具有价值，所以不只是个人，各国政府都仍然把黄金作为贮藏的重要对象。至于纸币，只有在币值较为稳定的条件下，才被人们作为价值保存的工具，更为普遍的是采取银行存款的方式。

(五) 世界货币

世界货币是指货币在国际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要注意的是，世界货币并不是货币的一种独立职能，而是货币上面四个职能在世界范围的延伸。

世界货币职能主要表现在：在世界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从而构成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体系；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如在国际结算中用以平衡国际贸易的差额、向另一国购买商品等；作为国际间财富转移的一般手段，如支付战争赔款、对外贷款或援助等。

黄金这样的足值货币是当然的世界货币，但要涉及运输、保管等费用，并不是很理想的世界货币，特别是黄金在世界范围内非货币之后。因而，当今世界货币的职能已不是唯一由黄金来担任了，但并非所有国家发行的纸币都具有世界货币的职能。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纸币如美元、英镑、日元等，虽然不是世界通用的货币，但由于其币值相对稳定，可以自由兑换，在国际交往中易为大家接受，可称为国际货币，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着世界货币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欧元（EUR）在2002年元旦开始正式流通，成为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希腊、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奥地利、爱尔兰和芬兰12个国家的法定货币，这是世界货币史上的一大创举。海湾六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联酋）在2003年建立关税同盟，将在2010年实现货币一体化。这些都表明国家之间是可以有统一货币的，也说明纸币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的。我国的人民币目前只是在经常项目下可以自由兑换，只具有部分世界货币的职能。

以上货币各职能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分别从价值的衡量、价值的实现、价值的转移、价值的保存等方面体现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本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两个最基本的职能，因而也可以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就是货币。货币的其他职能都是在这两个基本职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为只有当一种商品变成货币后，它才能作为价值的

代表而被用于偿还债务或进行其他的支付；才能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被贮藏；才能作为世界性价值的代表而发挥世界货币的作用。

第二节 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是指由国家法律所确定的有关货币发行与流通的规定。它使货币流通的各要素结合为统一的系统，反映了国家在不同程度、从不同角度对货币所进行的控制，其意图总是在于建立符合国家政策的目标。货币制度经历过金属货币制度和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两大阶段。

一、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货币币材的确定、货币单位的确定、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和发行及流通、准备制度等。

（一）货币币材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币材是指国家确定何种金属作为货币的材料。货币金属是一个国家货币制度的基础。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如确定白银为货币材料，就称为银本位制；确定黄金作为本位币的币材，就构成金本位制等等。

用哪种材料作本位币的币材，任何国家都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由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币材生产条件所决定的，再说货币金属本身有其发展的规律性。因而，国家规定的币材实际上是对已经形成的客观事实从法律上加以认定而已。

现在世界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国家法规中都没有规定用任何商品充当币材。这就是说，在过去货币制度中一个重要的构成要素消失了。按传统叫法，现代货币制度可称为纸质本位制或不兑现本位制，显然这样叫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二）货币单位

货币币材确定后，就要规定货币单位。货币单位包括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单位的“值”（金属货币制度下就是单位货币所包含的货币金属的重量或称价格标准）。

货币单位的名称最早是与商品货币的自然单位或重量单位相一致的，如贝壳是以“朋”来计算、牲畜是以“头”来计算、金属是以“斤”、“两”来计算等，货币单位就为“朋”、“头”、“斤”、“两”等。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才使货币单位的名称与货币的自然单位和重量单位逐渐脱离。有的保持了原名，内容发生了变化，如英国货币单位“镑”就是重量单位名称，但其实含重量与名称已完全不符；有的则完全摆脱旧名，重新取名，如我国唐代铸的“开元通宝”，“通宝”是货币的名称，单位则叫“文”，虽然“文”仍代表一定重量的铜。再如我国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流通的银币是以“元”为单位，但“元”实际上有确实的白银含量。

各国法律规定的货币单位名称，通常是以人们习惯形成的名称为基础，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如果几个国家用同一货币单位名称，则在货币单位名称前加上国家名，如菲律宾比索、古巴比索；美元、加拿大元等。我国有些特别，货币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是元。